附表二 桃園市國民中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授課節數表

節數 班級數 職務	17(含) 班以下	18~26	27~35	36~44	45~53	54~62	63(含) 班以上
主任	4	2	2	1	0	0	0
組 長	8	6	6	4	2	1	1
副組長						4	2
協助行政工作 教師減課總節數	26	28	36	38	46	48	56
備註	 班級數含普通班、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。 依據教育部頒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規定 61 班以上者,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,得由教師兼任。 童軍團團長因辦理童軍團團務及訓練者,應予以減課,1團至多2節,總節數4節為限,前述童軍團係指完成童軍3項登記。 						